

學

禮





學 禮

李 堪 稿

編主五雲王

編初成集書叢

禮

學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

撰者

李

堪

發行人

王

雲

五

印刷所

商

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

務印書館

上海及各埠

翁

學禮卷一

清 蠡縣李 塏稿

冠禮

陸道威曰。冠禮。堂階房序。宜從人家之便。至三加命詞。則擇執友之有文行者爲賓。倩之爲訓言。以戒我子弟。冠訖。酌醴伸謝。誠敬行之是矣。不必拘拘舊式也。善哉是說。唐人孫子行冠禮。舉朝怪駭。況至今日。然行禮而必優孟往蹟。使人震畏。亦非所以善存禮也。因從道威說而酌冠禮如後。

冠年

曲禮內則。二十而冠。宋司馬氏言。十五歲後可冠。蓋古人十五以前。可紒而不冠也。今世若十四五歲不冠。則髡首而肄於學。形容詭異矣。左傳。晉悼公問魯襄公年。季武子對曰。會於沙隨之歲。寡君以生。晉侯曰。十二年矣。是謂一終。一星終也。國君十五而生子。冠而生子。禮也。君可以冠矣。公還。乃冠。儀禮註疏曰。諸侯天子。皆十二而冠。是古固有十二而冠者。今入學至十二歲後。相其身軀成長。隨時冠之。似亦可也。告祠堂。

古冠於廟。今無廟。則依宋人禮。先事焚香奠酒。以告家祠。

戒賓

古戒賓有辭。今擬從宜撰之。

加冠

儀禮三加。任職居士位之禮也。初加緇布冠。則庶人常服。士冠訖。弊之不用。再加皮弁。士與君視朔之服。三加爵弁。士與君祭之服。皆士應著之冠。大戴禮公冠篇云。公冠四加。緇布冠。皮弁。爵弁。後加玄冕。是冠加數亦不一。今童子入學。未有爵者。但用應著冠加之爲宜。既無三色。或亦不必三加也。衣履已非古制。亦祇用時宜新鮮者可。公冠篇成王冠。周公爲祝辭。近於人。遠於年。嗇於時。惠於財。則古禮亦似隨時撰文。非一定也。

醺

古冠後有醺禮。有辭。今或如禮行之。或卽於冠字畢醺賓時。使之侍賓與獻酬。惠以吉詞。以成其人焉。猶古意也。

賓字冠者

古醺後賓字冠者有辭。今卽用宋儒禮。煩賓爲字說以教之。爲可。長子習仁加冠。馮樞天爲賓。先期撰字。長人說用之。

拜祠堂父母及諸親

古冠者拜母。見於兄弟姊妹及鄉先生。今亦依宋人禮。拜家祠。拜父母。親友當見者見之。

醺賓

古士禮醴賓用壹獻禮。今豐儉從力。若富貴者。則酬賓帛。歸賓俎。皆可酌行。
拜鄉先生

國語趙文子冠。見諸卿。諸卿各有勗詞。亦隨時撰文也。

學禮卷二

昏禮

鄭康成曰。娶妻之禮。以昏因而名焉。必以昏者。陽往而陰來。納采。

士昏禮。下達。使者往女家納采。下達者。行媒也。行媒以後。可知名矣。必用一士人納采以問者。事重也。今世雖有媒妁。猶煩親友往求。卽此意也。然此時尙未成親。採擇而已。賓曰。吾子有惠。貺室某也。使某也。請納采。惠貺者。據媒氏之言也。主人曰。某不敢辭。不敢卻其採擇也。故問名。主人又曰。吾子有命。且以備數而擇之。某不敢辭。乃宋人以納采爲定親禮。則大誤矣。夫親已定而後乃問名納吉。古人有如是之慎乎。設卜而不吉。將定者又不定乎。因是後之著禮者。或置問名於納采前。或駁儀禮納采而後納吉爲非。考禮不明。遂改經非聖。豈小失歟。

賈公彥儀禮疏曰。言納者。恐女氏不受。若春秋內納之意。若然。納采言納者。以其始相採擇。恐女家不許。故言納。問名不言納者。女家已許。故不言納也。納吉言納者。男家卜吉。往與女氏復恐女家翻悔不受。故更言納也。納徵言納者。納幣帛。則昏禮成。復恐女家不受。故更言納也。請期。親迎。不言納者。納幣則昏禮已成。女家不得移改。故皆不言納也。古人慎審如此。而謂初次納采卽定親禮乎。

士昏禮用鴈。惟納徵不用。五禮皆用。昏禮辨正曰。古賓主相見皆有贄。鴈者。大夫所執之贄也。昏禮有攝盛之例。故士越一等行之。或以爲納采禮物。或云取不再偶之義。皆誤。今贄禮久廢。見則以名紙相通。從俗可也。

士昏禮。女父於禰廟受納采禮。以下行禮皆然。鄭註云。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也。孔穎達疏禮記云。先祖之遺體。不可專輒許人也。今祠堂狹者。不能周旋行禮。告祖考主焉。可也。

問名

士昏禮。問名即在納采一次行之。納采求許其采擇也。問名既許其採擇。故問名歸而將卜以擇之也。原一事也。

賓曰。某既受命。將加諸卜。敢請女爲誰氏。

疏曰。名二。一子生三月父命之名。一名號之。名。姓氏其類也。不言問三月名。該在內也。

鄭註曰。謙不敢必。

其主人之女。賈疏曰。恐假養外人者。主人對曰。吾子有命。且以備數而擇之。某不敢辭。賈氏曰。不言他人之女。明爲主人女也。蓋雖媒妁通言。恐萬一不確。故復親問主人。則無不確者。即或有誑。他日可執詞以請。古人之慎也。靈壽馬介愍公從聘四禮輯宜曰。問名。卽今世過庚帖也。按周禮媒氏書年月日名。則年月日女名。某母所生。皆問焉。爲宜。

士昏禮。納采問名後。有醴賓禮。

納吉

士昏禮。加卜得吉。賓往告。主人對曰。子有吉。我與在。某不敢辭。鄭註曰。婚姻之事。於是定。然大明之詩。箋疏以大邦有子爲納采。倪天之妹爲問名。文定厥祥爲納吉。納徵。箋曰。文。禮也。以禮定其吉祥。謂納幣也。親迎於渭。請期親迎也。是納吉。定親之始。納徵。定親之成。宋人誤以納采爲定親。於是問名納吉皆不可行。遂刪去二禮。乃今揆之時宜人情。則六禮無一可去者。

春秋納幣卽士昏禮納徵也。鄭註曰：徵，成也。曲禮曰：男女非受幣不交，不親。士昏禮記曰：皮幣必可制。周禮媒氏：凡嫁子娶妻，入幣純帛，無過五兩。雜記：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，是四十尺一兩。今有論銀錢者，文中子所謂夷虜之道矣。四禮輯宜曰：將行迎娶，方行納徵，卽世俗下衣也。

告期
曰穀
告梁
期傳

告矣。

士昏禮。壻車服皆攝盛。

士昏禮記。男父醮子往迎。女父醮女而俟迎者。父母命女敬戒。庶母申父母命女。

諸經言禮者。俱無親迎往反告廟之文。惟婦至三月。或廟見。或祭行。白虎通曰。娶妻不告廟者。示不必人女也。古人於人道之始。審慎之至也。

左傳昭元年。楚公子圍娶於鄭公孫段氏。曰。圍布几筵。告於莊共之廟而來。若野賜之。使圍蒙其先君。將不得爲寡君老。是往迎告廟也。然孔疏云。圍專權自由。非正也。

春秋桓三年。夫人姜氏至自齊。杜註云。告於廟也。莊二十有四年。八月丁丑。夫人入。杜註云。丁丑入。而明日乃朝廟。是婦至告廟也。然後儒註經。摸擬之詞。未有經據。

左傳隱八年。鄭公子忽如陳。逆婦媯。辛亥。以媯氏歸。甲寅。入於鄭。陳鍼子送女。先配而後祖。鍼子曰。是不爲夫婦。誣其祖矣。非禮也。孔正義曰。先配後祖。多有異說。賈逵以配爲成夫婦也。禮齊而未配。三月廟見。然後配。案昏禮。親迎之夜。衽席相連。是士禮不待三月也。禹娶塗山。四日卽去。而有啓生。亦不三月乃配。是賈之謬也。鄭衆以配爲同牢食也。先食而後祭祖。無敬神之心。案昏禮。婦旣入門。卽設同牢之饌。其間無祭祀之事。先祭乃食。禮無此文。是鄭之妄也。康成以祖爲祓道之祭。先爲配匹。而後祖道。言未行而行配。案傳旣言入於鄭。乃云先配後祖。甯是未去之事也。故杜註曰。逆婦必先告廟而後行。如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。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。故曰先配而後祖。此因禮經無據。遂人自爲說如此。

愚謂昏禮。舅姑沒者。三月乃廟見。夫舅姑沒之廟見。其急於舅姑存之拜祖也審也。乃合卺後三月乃行。則有舅姑者。固不當先拜祖而後合卺矣。然陳鍼子曰。先配後祖非禮。則春秋時當有往返告廟之禮。但所謂祖者。告廟耳。非如昏禮辨正。指定親迎至日。舅姑卽率新婦以見廟也。正義云。鄭忽父在。告廟當是莊公之事。今擬問名以前。不敢輕易告廟。納吉則親將定矣。且鄭註云。歸卜於廟得吉。是亦告廟之意也。則告廟當自此始。以後納幣告期。皆主人告廟。親迎。主人率子告而後往娶。婦入。復率子告廟。無父者。子自行。然後合卺焉。若婦之拜祖。則後此矣。古禮。成昏而乃婦見廟見。所謂貞信著然後成婦禮也。士昏禮。合卺後。御衽婦席。在西。媵衽良席。在東。皆有枕。北止。是當夕成昏也。後儒言三月或三日成昏者。皆無經據。不可從。

士昏禮。當夕成昏。明日。婦執棗栗之贄。拜見舅姑。杜甫新昏別曰。妾身未分明。何以拜姑。草是唐人亦先成昏而後婦見者。舅姑醴婦。昏義曰。成婦禮也。舅姑入室。婦盥饋。昏義曰。明婦順也。三日厥明。舅姑饗婦。昏義曰。以著代也。昏禮辨正。極言成昏前當見舅姑。今世亦有然者。亦可也。

士昏禮。婦見舅姑。兄弟姊妹妹皆立於堂下。西面北上。是見已。見諸父。各就其寢。今北方婦見舅姑。同居尊長以次見。三日。姑率拜族尊長。其遺禮也。

士昏禮。饗送者。酬以束錦。今擬饗畢而酬。則視其貧富焉。曾子問曰。三日不舉樂。思嗣親也。然車輦之詩曰。式歌且舞。則今人親迎往返用鼓吹。亦不爲過。

昏禮辨正曰。春秋。天子不親迎。使公卿迎之。祭公逆王后於紀。單靖公逆王后於齊。是也。陸淳謂尊無敵體。不當親迎也。

諸侯則親迎。然或有故。及越境未便。則遣大夫迎之。莊公如齊逆女。爲親迎。公羊傳。親迎。禮也。公子翬如齊逆女。

爲遣迎。是也。大夫以下。則無不親迎者。雖越境亦然。楚公子圍娶於鄭。莒慶齊高固娶於魯。皆親迎也。

昏義。天子后立六宮。三夫人。九嬪。二十七世婦。八十一御妻。公羊傳曰。諸侯娶一國。則二國往媵之。以姪

娣從。姪者何。兄之子也。娣者何。弟也。諸侯壹聘九女。士昏禮。婦盥饋。媵御餽。姑醕之。雖無娣。媵先。賈疏。大

夫士無二媵。卽以姪娣從者爲媵。若無娣。則姪先於御。是士或二媵。或一媵矣。何休公羊註曰。所以妨嫉

妬。重繼嗣也。然有數者。所以節人情也。惟民爲匹夫匹婦。婦無子者。亦置側室。周禮媒氏。掌萬民之判。凡

取判妻入子者。皆書之。判妻。妻也。入子。置側室使生子也。今世姪娣之禮難復。士以上卽以侍女端好者

爲媵。而定其名數。可也。

士昏禮。舅姑既沒。婦入三月。乃奠菜。穀梁傳。薦舍卽此。曾子問曰。三月而廟見。稱來婦也。擇日而祭於禰。成婦之

義也。女未廟見而死。歸葬於女氏之黨。示未成婦也。蓋謂無舅姑者。缺婦見之禮。故廟見也。必三月者。何

休云。取一時足以別貞信。貞信著。然後成婦禮。宋人易以三日。非禮意矣。今擬無舅姑者。三月。壻率婦奠

菜。謂之廟見。有舅姑者。三月遇常事。冢婦姑老者。祭行。姑主內政。及庶婦。則助奠焉。

士昏禮記。若不親迎。則婦入三月。然後壻見女父母。女父醴壻。今世親迎亦壻見。然亦無害於禮者。

春秋有反馬之禮。宣五年。齊高固以秋逆婦。冬來反馬。杜預孔穎達註疏曰。禮送女留其馬。謙不敢自安。

於夫若被棄。則乘以歸也。至三月廟見。夫婦之情既固。夫家乃遣使反馬。成九年二月。伯姬歸於宋。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。何休註曰。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父母。使大夫操禮而致之。蓋至此始成婦也。古人昏禮之慎重如此。

家語曰。男子二十而冠。有爲人父之端。女子十五許嫁。有適人之道。於此以往。則自婚矣。又曰。霜降而婦功成。嫁娶者行焉。冰泮農業起。昏禮殺於此。毛詩正義曰。東門之楊傳言男女失時。不逮秋冬。則秋冬嫁娶正時矣。其周禮言仲春。夏小正言二月者。皆爲期盡蕃育之法。周禮媒氏。令男三十而娶。女二十而嫁。中春之月。令會男女。賈疏曰。三十之男。二十之女。中春之月。言其極法耳。愚按。大戴禮載文王十五生武王。而前有伯邑考。左傳所謂國君十五生子者。亦有所本。然今人賦薄多慾。文中子曰。婚娶太早。教人以夭。十四五太早矣。必過十七八至二十。乃可親迎。至孔子言霜降嫁娶。農起禮殺。庶民也。張融云。春秋逆女嫁女。四時通用。無譏文。則天子諸侯不拘也。

學禮卷三

喪禮

塋少學禮習矣。康熙癸亥。丁先孝慤憂。辛未。丁嫡母憂。著士喪禮就正。然猶雜以宋人禮也。後又問禮河右。節次冠昏喪士相見禮以成。馮生辰著喪禮疑問請訂。念母氏春秋高。躊躇不欲觀。鐵壺氏曰。非也曾申嘗問哭父母於曾子矣。孔子卒後。子游子張欲師有若。曾子不可。而禮載子張死。曾子有母之喪。則曾子問所議喪禮。皆其親在時講究者也。孔子未以爲過也。己亥秋。乃勉考喪禮如左。甯簡勿繁。一以繁而易。則妨哀。一以繁則人苦難行。一以縱縱之際繁。則檢閱不清。恐致謬誤也。

始死

士喪禮。死於適室。幬用斂衾。

二句通下言註疏幬覆也大斂二衾一藟尸一覆尸今先用其一

賈疏曰。不疾在燕寢。疾病遷處正寢之室。

以正終也。喪大記。妻同。

記。疾者齊。養者皆齊。鄭註曰。正情性也。馮生辰曰。如孔子瓜祭必齊如之齊。非戒飲酒茹葷也。

記。徹褻衣。加新衣。鄭註曰。加朝服也。馮生曰。禮死後沐浴襲衣。多不便。此時既去褻衣。獨不可沐浴乎。或恐沐浴過煩。澡拭不亦可乎。荀子云。不沐。濡櫛三律而止。不浴。濡巾三拭而止。則死之後不用去尸衣沐浴再襲。似於生死之情爲安也。

記。御者四人皆坐持體。屬纊以俟絕氣。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。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。乃卒。賈疏曰。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。還死於其手。乃宋人誤解爲男女不相訣。則夫婦同穴不褻。而臨終一訣。乃備褻乎。母卒子不當在側乎。毛河右曰。明禮部黃嶧講學於薛瑄之門。垂死時。止一老妾。屏不得前。使門人侍疾。夜分。各觸首屏柱。燭滅不續。而嶧不知何時已終矣。讀禮不明。可哀至此。

記。主人啼。兄弟哭。賈疏曰。啼。謂聲若往而不返。馮生曰。初卒。主人啼。見襲斂之後。則哭踊有節也。

禮。復。蓋用死者之服。升屋呼其常稱以復之。降以覆尸。然不生則去之。不以襲斂。

禮。綴足用燕几。按註疏以几夾持之。使足不辟戾也。非繁縛也。今貧者用二磚挨足兩邊亦通。

禮。夏設冰槃。

禮。奠於尸東。曾子曰。始死之奠。其餘閣也。疏云。閣之餘食。

問喪曰。親始死。雞斯。鄭註曰。當爲筭。繼去冠。徒跣。扱上衽。水漿不入口三日。故鄉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。

間傳曰。斬衰三日不食。齊衰二日不食。大功三不食。小功總麻再不食。檀弓曰。毀不危身。曲禮曰。五十不

致毀。六十不毀。七十惟衰麻在身。喪服四制曰。不言而事行者。扶而起。言而後事行者。杖而起。身自執事

而後行者。面垢而已。

禮。帷堂。疏曰。鬼神尚幽也。

立主喪。毛河右曰。喪有無後無無主。謂死者無子。甯可不立後。不可無主喪之人。則喪主重矣。有尊主卑